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鼓勵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
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，踴躍
報考本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10年4月9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敬請轉知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／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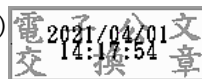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騎

6

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敬請轉知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